**附件1：中华女子学院投影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灯泡更换要求

1. 供应商要能提供我校所有投影机型号的原装灯泡，突发情况在接到学校更换灯泡通知之后4小时内完成指定教室的投影灯泡更换。如合约期内新增投影机型号，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增加对应灯泡型号。

2. 所供应的灯泡必须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3. 自更换之日起免费保修不少于12个月，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故障或破损），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投影机清洁保养及维修要求

1. 清洁保养

1) 清洁保养内容：我校所有多媒体教室投影机的全面清洁保养。

 投影机防尘网清洁

 各散热风扇清洁

 镜头清洁

 光通路全面清洁

 液晶片清洁及调整

 光学镜片及POP液晶等光学系统组件的清洁及校准

 RGB滤镜的清洁及调整

 RGB信号及图像聚焦调整

 专用信号进行整机测试

 更新数据记录

2) 清洁保养效果：投影机全面清洁保养后，投影机的投影质量及亮度与清洗前相比应有明显的改善。在我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经清洗前后的亮度测试，如达不到要求则不付款。

3) 清洁保养时间：每年两次，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我校校历安排确定）。

4) 清洗保养过程中出现问题及责任承担。

服务商在对我校投影机清洁、维护保养前应在我校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先记录下投影机是否正常或故障点并由我校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如服务商不作检测则视为清洁、维护保养前无故障。

对于因清洁、维护保养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包括液晶片和灯泡）由服务商负完全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配件。

在清洁、维护保养后，安装回原处时，双方必须在场，确认机器无故障，每次更换及维修需提供明细清单以备查验。

2. 维修要求

本校已过保修期的投影仪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接到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到校检测维修，如需带回维修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送回安装。